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字[2022]25747 号非标准审核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字[2022]25747 号非标准审核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